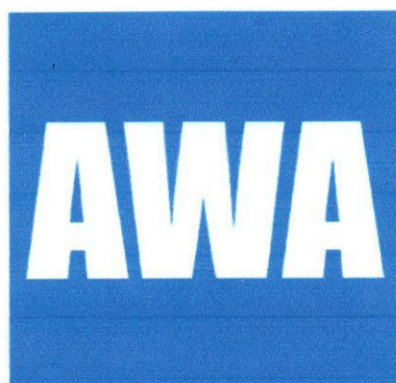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AWA Biopharm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持有公司股份 2,04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00%，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和 87.19%，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法律风险

公司占地面积 2.20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7 公顷（耕地 2.124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依据滨州市规划局《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滨州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关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粘多糖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滨规函（2010）255 号），公司所占用土地全部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政土字（2014）993 号《关于滨州经济开发区 201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对公司占用的土地 20 亩（13333 平方米）批准进行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滨



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归国有程序即将完成，收储工作完成后即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预计 2015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即可取得 20 亩土地的使用权。除上述 20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进行呈报申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后，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进行土地收归国有的程序，收储工作完成后将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公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依法申请 20 亩土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及颁证。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保证金共计 483,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指标费 937,350.00 元。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不得占用耕地。由于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上述土地建造建筑物的行为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除上述已进入招、拍、挂程序的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审批时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所占用土地、房产不存在潜在纠纷，因土地、房产问题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韩秀云个人承担。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勇，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参与公司经营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生产、销售、研发、人事、财务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要客户群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且运行良好，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但是，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外在广告宣传需要做出变动。

（六）环境保护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被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给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污水超标行为系公司原污水管道设计不合理加之恶劣天气造成，不存在偷排污水的主观故意且公司事后购置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并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目前，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再次发生污水超标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环境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七）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三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股东和高管规范意识不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要求设立了“三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是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0）1-37），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获得受理，2015 年 2 月，滨州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滨环监建字 2015 年 004 号）。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

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公司有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并且依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滨开环函字（2014）第 20 号《证明》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开环函字（2014）第 21 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因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未及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因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韩秀云个人承担。

（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山东鲁轻安全评价中心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1 年 8 月，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进行安全审查并出具了《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安全设立审查意见》。此后由于公司人员变动问题，未就该项目进行下一步程序。直至 2014 年，公司重新就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程序。2014 年 1 月，山东鲁轻安全评价中心接受公司委托重新出具了《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4 年 11 月，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5 年 1 月，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审查。目前公司正在制作《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制作完成后，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公司有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股东情况	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营业务	1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18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8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6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0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12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1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13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0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5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华生物/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有限	指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滨州市工商局	指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滨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指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转让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源诚律师	指	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0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62 号《评估报告》
二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透明质酸钠	指	为从鸡冠中提取的物质，也可通过乳酸链球菌发酵制得，为白色或类白色颗粒或粉末，无臭味。干燥时，氮含量为 2.8%-4.0%，葡糖醛酸含量为 37.0%-50.0%。在化妆品领域中使用较多透明质酸（Hyaluronic Acid, HA）的钠盐形式。透明质酸是由 N -乙酰氨基葡萄糖和 D-葡糖醛酸双糖单位重复连接构成的高分子酸性黏多糖。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



		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葡萄糖	指	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它是一种多羟基醛，纯净的葡萄糖为无色晶体，有甜味但甜味不如蔗糖，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葡萄糖在生物学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是活细胞的能量来源和新陈代谢中间产物，即生物的主要供能物质，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产生葡萄糖，在糖果制造业和医药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葡萄糖醛酸	指	是葡萄糖的 C-6 羟基被氧化为羧基形成的糖醛酸，D-葡萄糖醛酸一般不以游离的形式存在，因为该形式不稳定，而是以更稳定的呋喃环的 3,6-内酯形式存在，D-葡萄糖吡喃糖醛酸存在于糖胺聚糖链连接处的寡糖中，也存在于肝素和软骨素中。
蛋白胨	指	有机化合物。蛋白胨是将肉、酪素或明胶用酸或蛋白酶水解后干燥而成的外观呈淡黄色的粉剂，具有肉香的特殊气息。蛋白质经酸、碱或蛋白酶分解后也可形成蛋白胨。在胃内蛋白质的初步消化产物之一就是蛋白胨。蛋白胨富含有机氮化合物，也含有一些维生素和糖类。它可以作为微生物培养基的主要原料，在抗生素、医药工业、发酵工业、生化制品及微生物学科研等领域中的用量均很大，可以用来治疗消化道疾病；不同的生物体需要特定的氨基酸和多肽，因此存在着各种蛋白胨，一般来说，用于蛋白胨生产的蛋白包括动物蛋白（酪蛋白、肉类）、植物蛋白（豆类）、微生物蛋白（酵母）等三种。能为微生物提供 C 源、N 源、生长因子等营养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AWA Biopharm Co., Ltd.

法定代表人：韩秀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12路488号

组织机构代码：55892222-3

营业执照：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00016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与代码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C2614）。

主营业务：透明质酸钠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非直接食用壳聚糖、粘多糖产品及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化妆品（限于发用类、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艳辉

电话：0543-3088807



传真：0543-3080099

邮编：256600

电子邮箱：info@awabiopharm.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awa-biotech.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



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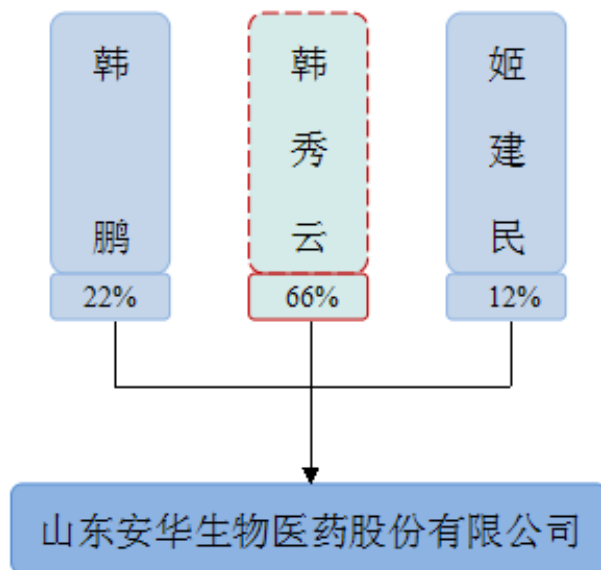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约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韩秀云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韩秀云女士，其持有公司2,0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0%，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变化。

韩秀云：女，汉族，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商业集团五交化管理处，任化工产品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6日至2014年9月19日，韩秀云持有安华有限42.50%的股权，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12月19日，韩秀云持有安华有限75.00%的股权，2014年12月19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秀云持有公司66.00%的股权。韩秀云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议案，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人选，能够通过提名总经理人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控制。同时，韩秀云为安华有限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安华有限成立以来，韩秀云历任安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主管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带领技术团队完成多项发明专利申报，并且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对安华有限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熟悉且具有主导性。因此，韩秀云能够通过其持股关系及在董事会、管理层中的任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韩秀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8月26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勇，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2010年7月15日至 2012年11月16日	郭勇、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郭勇	70.00%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4年8月26日	郭勇	郭勇	100.00%
2014年8月26日至 2014年9月19日	韩秀云、韩鹏、鲁书涛	韩秀云	42.50%
		韩鹏	15.00%
		鲁书涛	42.50%
2014年9月19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韩秀云、韩鹏	韩秀云	75.00%
		韩鹏	25.00%
2014年12月19日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韩秀云、韩鹏、姬建民	韩秀云	66.00%
		韩鹏	22.00%
		姬建民	12.00%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和参与公司经营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生产、销售、研发、人事、财务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



主要客户群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且运行良好，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韩秀云	2,046.00	66.00	自然人	否
2	韩鹏	682.00	22.00	自然人	否
3	姬建民	372.00	1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3,100.00	100.00	-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安华有限系由郭勇与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安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安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郭勇	自然人	350.00	140.00	货币	70.00	28.00
2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	60.00	货币	30.00	12.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40.00



2010 年 7 月 15 日，安华有限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200016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缴足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滨州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宏会验字(2010)第 425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本次出资额及累计出资额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额已经全部缴足。

安华有限本次缴足出资额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比例 (%)
1	郭勇	自然人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70.00
2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安华有限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安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华有限150.00万元的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勇。

同日，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同郭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人
1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郭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安华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股东郭勇决定将持有的安华有限5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韩秀云、韩鹏、鲁书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郭勇	212.50	212.50	韩秀云
2		212.50	212.50	鲁书涛
3		75.00	75.00	韩鹏

同日，郭勇分别同韩秀云、韩鹏、鲁书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安华有限5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韩秀云、韩鹏、鲁书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212.50	42.50
2	韩鹏	75.00	15.00
3	鲁书涛	212.50	4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8月26日，安华有限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安华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鲁书涛将其持有的安华有限21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秀云、韩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	-----	----------	----------	-----



1	鲁书涛	162.50	162.50	韩秀云
2		50.00	50.00	韩鹏

同日，鲁书涛与韩秀云、韩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安华有限 2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秀云、韩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375.00	75.00
2	韩鹏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安华有限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9日，安华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同意吸收姬建民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由股东韩秀云、韩鹏、姬建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韩秀云以货币出资 1,605.00 万元，韩鹏以货币出资 535.00 万元，姬建民以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同泰审字（2014）第 1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秀云	1,980.00	66.00
2	韩鹏	660.00	22.00
3	姬建民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9日，安华有限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12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改制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08.54万元。

2015年1月16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60.76万元。

2015年1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8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企华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108.54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3,10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0日，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108.54万元为依据，折合为公司股本3,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23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3日，安华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华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08.54万元，折合股本人民币3,1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15年2月15日，公司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71600200016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秀云	净资产折股	2,046.00	66.00
2	韩鹏	净资产折股	682.00	22.00
3	姬建民	净资产折股	372.00	12.00
合计			3,1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韩秀云

韩秀云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鹏

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发酵工程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山东峰源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地区销售主管；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峰

男，汉族，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合成工艺研究室，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地区销售主管、市场部产品经理、物料采购主管；2012年4



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杜卫刚

男，汉族，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贸部，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赵艳辉

男，汉族，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滨州学院计算机科学系信息管理专业；2013年1月毕业于聊城大学法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任登记部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滨州浩博科技电脑维护组装经营店，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杜店街道办事处，历任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中队长、信息调研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贵彬

男，汉族，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绘画专业；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市成名教育学校，任学管老师；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河北习三内画博物馆，任仓库管理员；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瑞

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



7月毕业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生物技术专业；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滤纯化车间班长、原辅料仓库班长、采购员；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窦晓松

男，汉族，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滨州医学院口腔专业；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滨州瑞慷医院，任化验员；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档案管理员；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韩秀云

韩秀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鹏

韩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峰

张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杜卫刚

杜卫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赵艳辉

赵艳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王蕊

女，汉族，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06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东福玛特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滨州红枫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46.00	66.00	直接持有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682.00	22.00	直接持有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无
梁贵彬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高瑞	监事	0.00	0.00	无
窦晓松	监事	0.00	0.00	无
王蕊	财务总监	0.00	0.00	无
合计		2,728.00	88.00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226,010.44	19,024,958.66
负债总计（元）	3,140,605.61	14,015,389.6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085,404.83	5,009,56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1,085,404.83	5,009,569.0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0
资产负债率（%）	9.18%	73.67%
流动比率（倍）	7.09	0.60
速动比率（倍）	4.44	0.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25,835.91	15,827,989.98
净利润（元）	1,075,835.83	1,329,39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835.83	1,329,39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4,432.73	1,304,5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4,432.73	1,304,545.66
毛利率（%）	26.64%	22.60%
净资产收益率（%）	19.39%	3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6%	2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5,653.76	727,71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4.24
存货周转率（次）	2.84	4.50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5：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王鹏、宗兆平、罗晓玲、赵丰鹏、赵雪梅、于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海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万达广场B座23层

联系电话：0531-86922899

传真：0531-87927399

经办律师：王海波、于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杨书夏、张振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1818

经办注册评估师：崔占春、刘继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透明质酸钠的生产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的化工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透明质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化妆品级的透明质酸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需求透明质酸钠的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公司销售分为外贸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外贸出口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欧盟、韩国、台湾等地区；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和华东长三角地区。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25,835.91 元和 15,827,989.98 元，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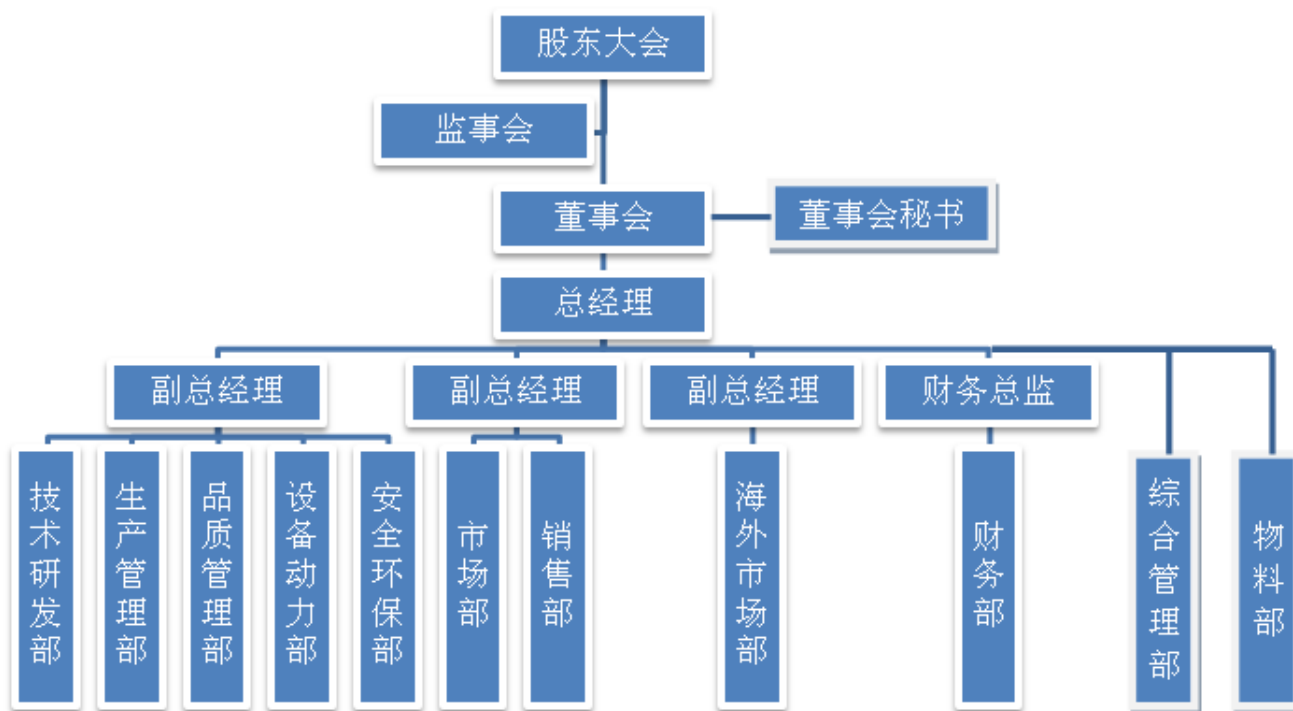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化妆品级的透明质酸钠，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用途
有机化合物	透明质酸钠		化妆品添加、保健品添加、医药制剂辅料、油墨添加剂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年初根据长期合作客户的年度意向书和市场部、销售部及海外市场部的年度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划分至单月。

(2) 日常生产中，公司每月初召开生产调度会，按照客户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有质保员对中间品取样进行质量监测跟踪，生产完成后，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 原材料方面，公司一般根据生产管理部提出的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采购。考虑到原材料的保质期，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助剂保持 30 天安全库存量，当库存低于该要求时，由物料部提出月度采购计划并报副总经理审批，超过一定额度的需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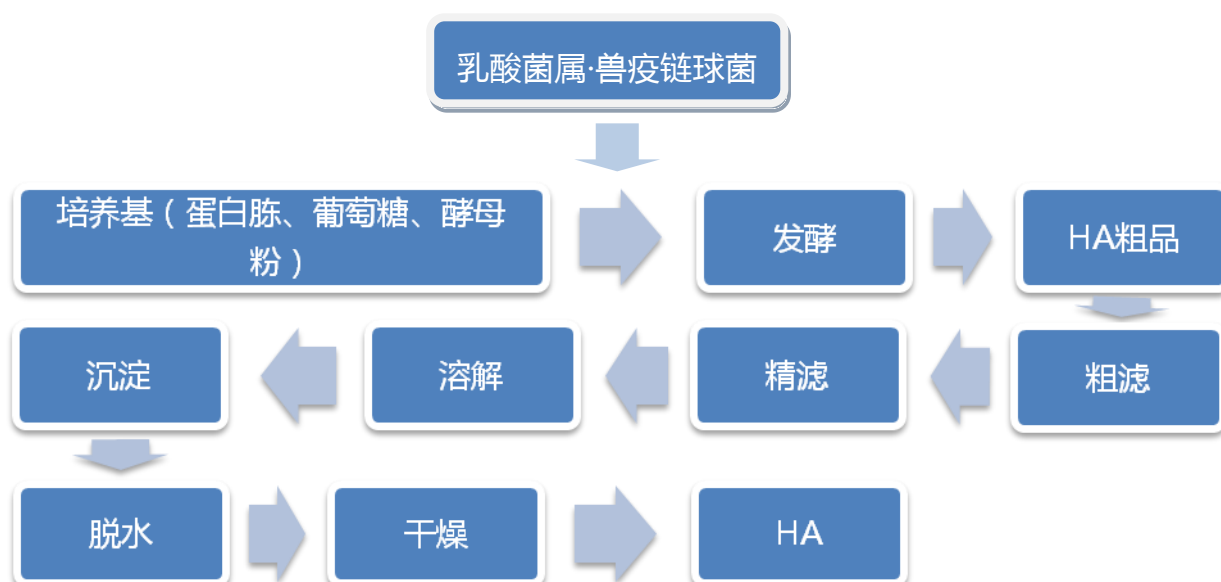
(4)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部和海外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市场开拓和客户联络。公司市场部负责产品的市场宣传、网站推广。当确定客户的采购意向后，公司销售部和海外市场部业务员与客户联系，就产品的指标、数量、包装、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业务员

将客户采购订单信息记录后报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给予承诺回复，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5) 因公司产品属于高端精细类产品，一般客户会要求公司先发少量样品进行检验，待检验合格后通知公司发货，公司货物运到后，客户的验收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通知公司已确认收货。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兽疫链球菌进行发酵，然后经粗提、精制、检验和包装等工序得到成品透明质酸钠（HA）。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取透明质酸钠，相较于传统的从公鸡鸡冠中提取，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具有产量不受动物来源资源限制、收率高、成本低、分离纯化工艺简洁、易于规模化生产等优点，是透明质酸钠未来生产的主要发展方向。

公司所采用的项目技术系由公司与齐鲁工业大学共同合作，采用自行筛选培育的透明质酸高产特有菌种，通过进行多因素多水平发酵条件研究，进行最优化筛选，开发出的一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技术。



根据公司与齐鲁工业大学（原名山东轻工业学院）2010 年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由齐鲁工业大学向公司提供透明质酸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随后的技术转让、工程设计生产方案、原料、生产工艺技术、优化微生物菌种等以及分析方法的建立，骨干技术人员的培训，操作培训等内容，公司向齐鲁工业大学支付对价人民币贰拾六万元。

分子量为透明质酸钠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在医药级应用中，要求的分子量普遍都超过 200 万道尔顿，尤其是关节注射液和美容注射产品，要求透明质酸钠原料的分子量基本都是越高越好。而目前国内掌握此技术的厂家，为华熙福瑞达及公司。

透明质酸钠因为比重较小，粉末状产品在具体使用中，容易产生扬尘，加入液体后，容易结团，使溶解时间大大加长。但由于透明质酸钠的特殊性，传统的造粒设备无法使用。而公司经工艺的研究和改进，目前已掌握颗粒状产品的独家生产技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具有不扬尘，少结团，溶解快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

公司透明质酸钠的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较为先进的技术如下：

菌种方面	通过对保存菌种的复壮，分离纯化，诱变筛选菌株。优选出品质稳定发酵粘度高的菌种。筛选出的菌种用于生产可稳定在较高水平。
种子培养	通过对培养基的优化，改进配方，缩短培养时间来提高工作效率。
发酵	发酵上采取双电极控制法加上先进的数显控制设备，操作简单易控。以实验罐数据为理论依据，改变传统碳氮比配方加入生长因子，使发酵粘度和收率均处于领先水平。
过滤纯化	采用分时段加碱降解法来控制溶解液 PH 值和体积，大大减少能耗减少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净化	在提纯工艺中采用多级过滤再加上先进的微孔滤膜过滤技术，净化工艺达到先进水平。

公司目前已申请但尚未授权公告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申请人	审查情况	专利性质
1	一种兽疫链球菌及其设备透明质酸的生产工艺	2014102570527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2	一种透明质酸的提纯工艺	2014102570531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3	一种抗敏护发洗发水	2014102570090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4	一种皮肤保湿剂	2014102570423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5	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洁肤化妆品	2014102570438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6	一种皮肤抗敏保湿剂	2014102570457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7	一种洗发品	2014102571286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8	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洗发品	2014102571445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9	一种含有透明质酸的皮肤保湿剂	2014102571958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10	一种洁肤化妆品	2014102571977	2014.06.12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公司占地面积 2.20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7 公顷（耕地 2.124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位于滨州经济开发区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根据滨州市规划局滨规函（2010）255 号文件及《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滨州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所占用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滨国土开函（2010）25 号文件，公司占用土地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政土字（2014）



993 号《关于滨州经济开发区 201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其中对公司占用的土地 20 亩批准进行征收。经券商与律师核查，该 20 亩土地已征收完毕，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处于地价评估阶段，待地价评估完毕后将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手续。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归国有程序即将完成，收储工作完成后即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预计 2015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即可取得 20 亩土地的使用权。除上述 20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进行呈报申请征收，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后，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进行土地收归国有的程序，收储工作完成后将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依法申请房屋等建筑物的所有权的登记及颁证。

2、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专利权。

3、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权。

目前公司拥有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人	审批单位	申请进度
	2015 年 2 月 6 日	滨州安华生物工程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已受理

（三）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近年，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HALAL 清真产品认证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 (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AWA 8037 140002 CN	2013-04-11 至 2015-04-31



2	KOSHER 犹太产品认证 (kosher certificate, Kosher Certification)	美国 Kosher 认证机构	-	2015-01-07 至 2015-11-30
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2Q21364ROM	2012-10-22 至 2015-10-21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BQIIIQG(滨)QG201400055	2014-11 至 2017-11
5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滨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长期
6	2012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明星企业	中共滨州经济开发区工委 滨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3712963753	长期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机关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滨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容 17 鲁 M0050 (13)	分汽包	Y110273	2013-08-15
		2	容 17 鲁 M0051 (13)	储气罐	2011-70-116	2013-08-15
		3	容 17 鲁 M0048 (13)	分汽缸	0822	2013-08-15
		4	容 17 鲁 M0049 (13)	储气罐	C13-1187	2013-08-15
		5	锅鲁 MO0505	蒸汽锅炉	42-29	2012-08-14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606,019.81	771,634.79	-	3,834,385.02	83.25
机器及其他设备	8,506,435.74	1,839,745.78	-	6,666,689.96	78.37



运输工具	74,656.00	57,406.52	-	17,249.48	23.11
其他	202,181.45	69,372.27	-	132,809.18	65.69
合计	13,389,293.00	2,738,159.36	-	10,651,133.64	79.5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面积	用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06,019.81	1500 m ²	厂房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购进时间	购进价格 (元)	净值	成新率 (%)
1	酒精罐及管道平台	-	2012-03-14	871,060.65	624,260.09	71.67
2	自控系统	BLBIO-C	2012-06-26	472,693.07	346,369.93	73.28
3	无油空压机	ZW-375A/0.75	2013-04-30	194,017.09	160,064.08	82.50
4	诸城轻工机械污水处理池	-	2014-10-29	192,016.00	187,215.61	97.50
5	燃气锅炉	WHS2-1.25-Y	2011-12-31	188,060.19	130,074.90	69.17
6	医药设备空调	-	2015-01-16	128,205.12	128,205.12	100.00
7	真空干燥机	SZG-1000 型	2011-07-08	100,124.80	65,081.26	65.00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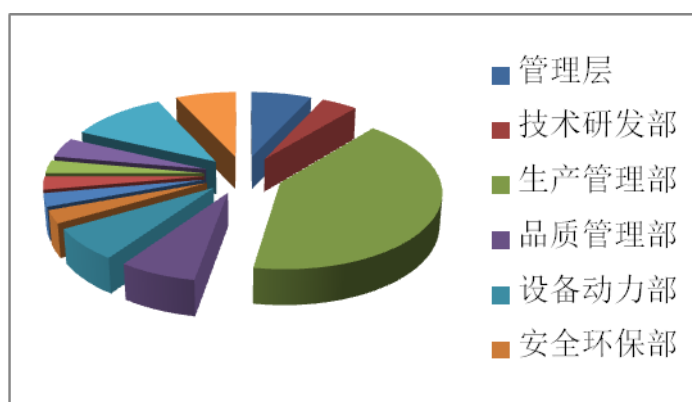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2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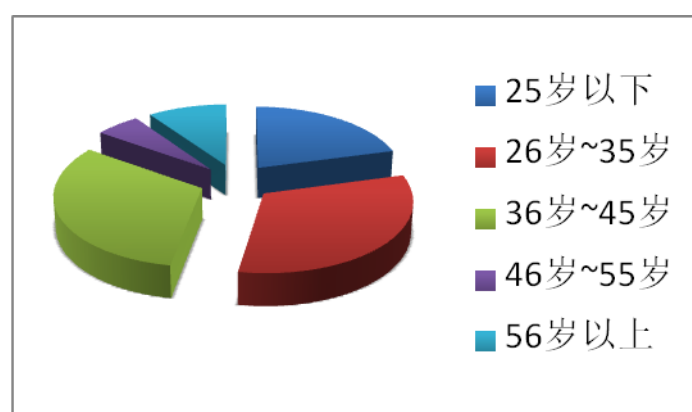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
管理层	5	6.94
技术研发部	3	4.17
生产管理部	30	41.67
品质管理部	5	6.94
设备动力部	5	6.94
安全环保部	2	2.78
市场部	2	2.78
销售部	2	2.78
海外市场部	2	2.78
财务部	3	4.17
综合管理部	8	11.11
物料部	5	6.94
总计	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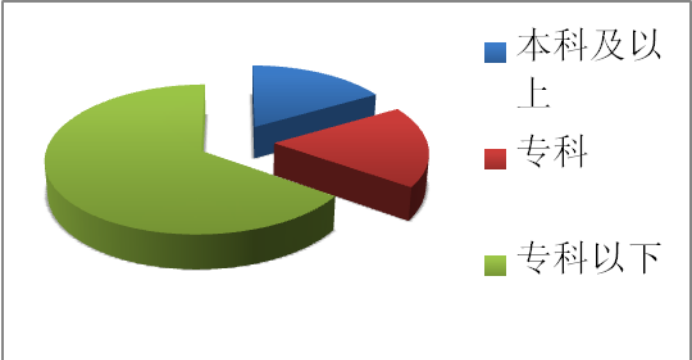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 比重 (%)
25 岁以下	15	20.84
26 岁~35 岁	23	31.94
36 岁~45 岁	23	31.94
46 岁~55 岁	4	5.56
56 岁以上	7	9.72
合计	72	100.00



从年龄结构上看，公司人员多集中在 45 岁以下，和公司生产企业的性质相匹配。公司 56 岁及以上人员 7 人，主要在保卫后勤部门任职。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本科及以上	12	16.67	
专科	13	18.05	
专科以下	47	65.28	
合计	72	100.00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1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67%，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和办公室，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

① 韩秀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 韩鹏

韩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③ 张峰

张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④ 杜卫刚

杜卫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秀云	董事、总经理	2,046.00	66.00	直接持股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682.00	22.00	直接持股
合计		2,728.00	88.00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4、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94%和 5.80%。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308,742.33	5.94
2013 年度	918,023.80	5.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系用于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研发以及下游洗护用品等的开发。2014 年 6 月，公司已将新研发的洗护用品申请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透明质酸钠-食品级（含化妆品级）	20,631,391.50	93.67	15,827,989.98	100.00
透明质酸钠-专用级	1,394,444.41	6.33	-	-
合计	22,025,835.91	100.00	15,827,989.98	100.00

注：透明质酸钠-专用级系公司根据国外客户标准定制生产的高端出口产品，其符合的是欧洲医药滴眼液级标准。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等。因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采用贸易商代理的情况，客户中贸易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 2014 年及 2013 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9%、82.97%，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1,196.58	42.00
	2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6,014,273.47	27.31
	3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23,760.69	8.28
	4	OMNIPHARM SAS	1,232,881.79	5.60
	5	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	882,735.05	4.01
	合计		19,204,847.58	87.1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73,504.25	34.58
	2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349,273.50	14.84
	3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2,248,940.10	14.21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2,222.20	14.04
5	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	838,632.46	5.30
合计		13,132,572.51	82.97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0%、34.58%，占比较大。但考虑到该客户主要从事外贸出口，实际终端客户据了解超过 60 家，因此公司终端销售客户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和化妆品级的透明质酸钠，也会根据客户订单少量生产更高标准级别的透明质酸钠。其中食品级、定制类产品全部用于出口。未来公司计划向医药级透明质酸钠和下游洗化用品成品行业拓展，按照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客户类型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将会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液体培养基成分，例如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其中葡萄糖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此外，生产中需大量酒精作为助剂。公司用作生产的兽疫链球菌由公司自行繁殖及保存，无需外购。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42.13%、55.85%。

生产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电力主要用于有关自动化机器及设备的运作，水和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蒸汽以用于发酵罐培养工序以及罐体清洗。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能源类型	使用量（元）	占全年生产成本比例（%）
2013 年度	天然气	2,906,852.29	21.49
	电	669,303.82	4.95
	水	154,179.60	1.14
2014 年度	天然气	3,097,434.25	16.64
	电	762,318.69	3.85



	水	167,100.73	0.84
--	---	------------	------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 年	1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2,240,330.61	16.09
	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1,459,709.42	10.48
	3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1,411,777.78	10.14
	4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3,760.69	4.19
	5	杭州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569,247.00	4.09
	合计		6,264,825.50	44.99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1,445,953.00	18.87
	2	法远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14,250.00	13.24
	3	杭州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782,180.00	10.21
	4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747,250.00	9.75
	5	广汉西城生化有限公司	600,000.00	7.83
	合计		4,589,633.00	59.9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99%、59.90%，且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过高的情形，公司采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这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主要原材料普遍有一定的保质期导致难以长期保存，公司采购较为分散所致。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然而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虽然较大，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均超过百万，部分客户如OMNIPHARM SAS、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的单笔销售订单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在此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50万以上所签合同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如下：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500,000.00	2014-12-04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正在履行
2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500,000.00	2014-12-29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正在履行
3	山东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食用级)	1,050,000.00	2014-12-12	合同签订后发货	正在履行
4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出口专用(HA-E)	1,631,500.00	2014-12-28	合同签订后发货	正在履行
5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000,000.00	2014-12-10	合同签订后发货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如下：

2013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100,000.00	2013-03-07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2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3,914,000.00	2013-08-05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3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950,000.00	2013-10-07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4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901,900.00	2013-12-06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5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75,000.00	2013-02-21	2013-03-18	履行完毕
6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50,000.00	2013-05-03	2013-05-17	履行完毕
7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25,000.00	2013-07-02	2013-07-10	履行完毕
8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25,000.00	2013-10-17	2013-10-24	履行完毕
9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25,000.00	2013-10-29	2013-11-20	履行完毕
10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25,000.00	2013-10-29	2013-11-05	履行完毕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725,000.00	2013-07-02	2013-07-1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800,000.00	2014-02-17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2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1,809,000.00	2014-02-17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3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3,600,000.00	2014-03-28	根据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分批发货	履行完毕
4	山东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食用级)	1,050,000.00	2014-11-16	合同签订后发货	履行完毕
5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760,000.00	2014-09-10	合同签订后发货	履行完毕
6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	630,000.00	2014-10-09	合同签订后发货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此外，酒精作为助剂使用量较大。因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助剂均有一定的保质期，故而公司单次采购数量均较小，多数订单为几千至几万之间，采购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只有三笔，因此，此处将 50 万元以上合同结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示重大采购业



务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如下：

2013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法远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酵母粉	187,000.00	2013-09-09	2013-09-16	履行完毕
2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酒精	155,295.00	2013-09-13	2013-09-14	履行完毕
3	广汉西城生化有限公司	试剂及蛋白胨	100,000.00	2013-05-07	2013-05-14	履行完毕
4	杭州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AE2S	782,180.00	2013-11-15	201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123,500.00	2013-11-20	2013-12-2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滨州阁恒商贸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904,800.00	2014-12-03	2014-12-30	履行完毕
1	杭州汇淼科技有限公司	AES（硫酸钠盐）	569,247.00	2014-03-31	2014-03-31 前交货	履行完毕
2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酒精	144,241.60	2014-02-16	2014-02-17	履行完毕
3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白砂糖	126,900.00	2014-09-26	2014-09-26 货款到账	履行完毕
4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蛋白胨	112,000.00	2014-10-24	合同生效十日内到货	履行完毕
5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蛋白胨	336,000.00	2014-12-15	合同生效十日内到货	履行完毕
6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食用葡萄糖	74,380.00	2014-06-15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主要向股东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2013、2014 年，公司向股东韩秀云、韩鹏借款单笔金额普遍较小但借款次数较多，其中 2013、2014 年向二人借款合同数量分别达 21 笔、26 笔，且均在报告期内已提前偿还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此处只列示 3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履行情况
1	(2014) 滨安借字第 32 号	刘雪梅	150.00	2014-09-10 至 2015-09-09	1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2013 年度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履行情况
1	(2013) 滨安借字第 10 号	韩秀云	70.00	2013-11-15 至 2014-11-14	0.00	已于 2014-09-01 提前还款
2	(2013) 滨安借字第 3 号	韩秀云	50.00	2013-03-11 至 2015-03-10	12.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3	(2013) 滨安借字第 9 号	韩秀云	46.3105	2013-05-13 至 2014-05-12	0.00	分别于 2013-06-30 和 2014-10-24 提前 还款
4	(2013) 滨安借字第 11 号	韩秀云	40.00	2013-11-20 至 2014-11-19	0.00	已于 2014-09-01 提前还款

2014 年度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履行情况
1	(2014)滨安借字第5号	韩秀云	115.00	2014-02-26 至 2015-02-25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2	(2014)滨安借字第7号	韩鹏	68.00	2014-03-21 至 2015-03-20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3	(2014)滨安借字第26号	韩秀云	65.00	2014-11-24 至 2015-11-23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4	(2014)滨安借字第8号	韩鹏	49.00	2014-05-06 至 2015-05-05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5	(2014)滨安借字第23号	韩鹏	40.00	2014-11-19 至 2015-11-18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6	(2014)滨安借字第6号	韩鹏	37.00	2014-03-05 至 2015-03-04	0.00	已于 2014-03-17 提前还款
7	(2014)滨安借字第9号	韩鹏	37.00	2014-05-07 至 2015-05-06	0.00	已于 2014-10-24 提前还款
8	(2014)滨安借字第20号	韩秀云	35.00	2014-10-24 至 2015-10-23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9	(2014)滨安借字第25号	韩秀云	32.50	2014-11-20 至 2015-11-19	0.00	已于 2014-12-17 提前还款

公司向刘雪梅借款 150 万元已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提前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透明质酸钠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采用自有的微生物发酵技术，对兽疫链球菌进行发酵，然后经粗提、精制、检验和包装等工序得到成品透明质酸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此外酒精作为助剂使用量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



业，产品出口至欧美、日韩。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收入来源主要系透明质酸钠的销售，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高端化、终端化市场拓展，未来将加大毛利率更高的医药级透明质酸钠以及添加透明质酸的洗化用品生产销售。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助剂为酒精。公司目前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需求量并进行采购。公司物料部负责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助剂等的采购。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管理部提出的生产计划提前一个月采购。考虑到原材料的保质期，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和助剂保持 30 天安全库存量，当库存低于该要求时，由物料部提出月度采购计划并报副总经理审批，超过一定额度的需总经理审批，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消耗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和助剂，公司通过比较企业产品质量、产量等方面，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价表。当公司有采购需求时，与合格供应商评价表上的供应商进行联系，并要求对方发样品由公司实验室进行小试，确定质量合格后通知对方发货。收到货后再次进行抽样检验，入库。

公司与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的品质、价格和供应期限相对稳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外贸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其中外贸出口分为国内贸易公司和直接外贸出口，国内销售为直接销售，包括销售给经销商和直接终端客户，公司在广州设立了销售办事处。

公司销售部、海外市场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网站推广，以及市场客户的反馈、服务。

当确定客户的采购意向后，公司销售部和海外市场部业务员与客户联系，就产



品的指标、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将客户采购订单信息记录后报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给予承诺回复，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因公司产品属于高端精细类产品，一般客户会要求公司先发少量样品进行检验，待检验合格后通知公司发货，公司货物运到后，客户的验收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再次确认，确认后通知公司已确认收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透明质酸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C2614），所属细分行业为“透明质酸钠制造业”。

（二）行业概况

1、透明质酸和透明质酸钠介绍

透明质酸（商品一般为钠盐，Hyaluronic acid、HA）又名玻璃酸、玻尿酸，是一种酸性粘多糖，广泛存在于动物各种组织细胞间质如皮肤、关节滑液、软骨、眼球玻璃体等以及公鸡鸡冠里。1934 年美国 Meyer 等首先从牛眼玻璃体中分离出该物质。

透明质酸是粘多糖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种，因为透明质酸被认为是唯一几乎存在于从细菌到人类所有动物体之中的粘多糖。透明质酸钠具有多样的生理功能和优良的物化性质，同时也是我国卫生部公布的第一批新资源食品之一，已被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领域。随着对透明质酸钠研究的深入，透明质酸钠在组织工程、纳米材料等领域也显示出了巨大的应用潜力。由于透明质酸钠性能独特、应用广泛，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其研究方兴未艾，新的用途不断被开发，该产品已成为当前国内外极具发展潜力的精细化学品。

不同级别透明质酸钠的分类及其主要用途：

类别	主要用途
----	------



注射液级	在防皱抗衰老美容程序中作为美容填补物，直接注入皮肤褶皱及皱纹中 粘弹剂补充疗法中供人类及动物用于治疗骨关节炎及其他关节痛楚 预防手术后出现粘连 在眼部手术中作为眼部粘弹剂
滴眼液级	延长药用效力及减轻药物刺激的药物载体
化妆品级	护肤产品中滋润及保湿因子
食品级	营养补充食品以减轻关节痛楚 营养补充食品以滋润皮肤、抗皱纹及抗衰老 亦可用作美容产品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市场透明质酸钠销量逐年上升。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药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生产国和出口国，但美国是世界上最早生产眼科用透明质酸钠原料药的西方国家。

日本原来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钠生产国，现在仍然是第二大的生产国，仅次于中国，同时还是世界第二大的需求市场。目前日本生产透明质酸钠使用的技术和产品品质为全球最好。而需求方面，目前世界需求市场排名依次为：美国、日本、欧洲和中国。

我国透明质酸钠生产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透明质酸钠生产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主要还是从公鸡鸡冠提取，质量低于美国产品。随着武汉大学研究人员成功首创利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国内企业利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钠的工业化路线的成熟，我国透明质酸钠生产从此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发展到今天，中国已成为全球产量和出口量最大的透明质酸钠生产大国。

国内透明质酸钠已经在医疗、医疗美容及化妆品行业的应用前景中有了很重要的地位。20 年来，作为生物材料透明质酸钠在我国的应用发展很快，产业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为减轻民众疾病痛苦，提高民众生活品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透明质酸钠作为医疗美容整形非手术注射填充产品尤为突显。在注射透明质酸钠产品的临床应用中除了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同时更注重对产品在临床使用的注射技术，从审美学角度对个体形象整体分析后，更注重注射填充产品所产生的整体自然美观的疗效。未来，透明质酸钠产品将在眼科、骨科、外科领域等等领域有更稳健的发展。



2、行业管理体系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行业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此外，根据透明质酸钠应用的范围不同，其监管部门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用于保健食品原料或医药辅料、原料等，需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监管。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2013-02-16	属于目录中轻工类“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态制剂)等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	推进高附加值氨基酸、有机酸、特种功能发酵制品、新型香精香料和多元醇等产品的产业化
3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6	开发抗衰老、抗皱、抗污染、防晒、美白祛斑、天然活性、紧肤瘦身及针对个人的个性护肤品；利用先进的仿生、纳米、生物技术和食品、植物草本等天然原料生产更安全、环保、稳定的护肤产品。

透明质酸钠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是不受国家政策限制的，相反近年来国家一直鼓励出口。透明质酸钠出口退税税率从最初的9%到11%，直到近4-5年的13%，可以很明显看出国家对此类行业的支持。就原材料而言，透明质酸钠行业使用的原料主要集中在酵母粉、葡萄糖及蛋白胨等，都是可大量再生的绿色行业，而生产中的低排放和低耗能均符合目前整个国家的产业政策。

3、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1) 产业链上游

目前国际上生产透明质酸钠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从公鸡鸡冠中提取，一



种是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目前日本和我国国内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以葡萄糖为主要原料，采用链球菌好氧发酵工艺，经提取、精制和干燥而成。

①葡萄糖行业

葡萄糖又称为玉米葡糖，是自然界分布最广且最为重要的一种单糖，其在生物学领域具有重要地位，是活细胞的能量来源和新陈代谢中间产物，即生物的主要供能物质。葡萄糖主要用于食品和医药工业，也是合成山梨醇的原料和工业还原剂。葡萄糖是人体最易吸收的一种单糖，可直接供给热能，补充营养，提高全身细胞功能，促进新陈代谢，并具有利尿和解毒作用，其衍生物对人体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葡萄糖及其衍生物日益受到重视，近年来成为国内外研究开发和应用的热点产品，在医药、食品及其他领域日益显出其广阔的市场前景。葡萄糖早已广泛工业化生产，而且许多新的用途正在不断拓展中。我国葡萄糖生产原料丰富，因此研究开发生产葡萄糖及其衍生物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淀粉、粉糖工业已有很大的发展，全国淀粉产量、葡萄糖产量不断上升，新产品开发速度明显加快。就葡萄糖而言，国内行业发展已处于成熟阶段，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内品牌市场占有率低，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2）产业链下游

透明质酸应用范围广泛，国内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品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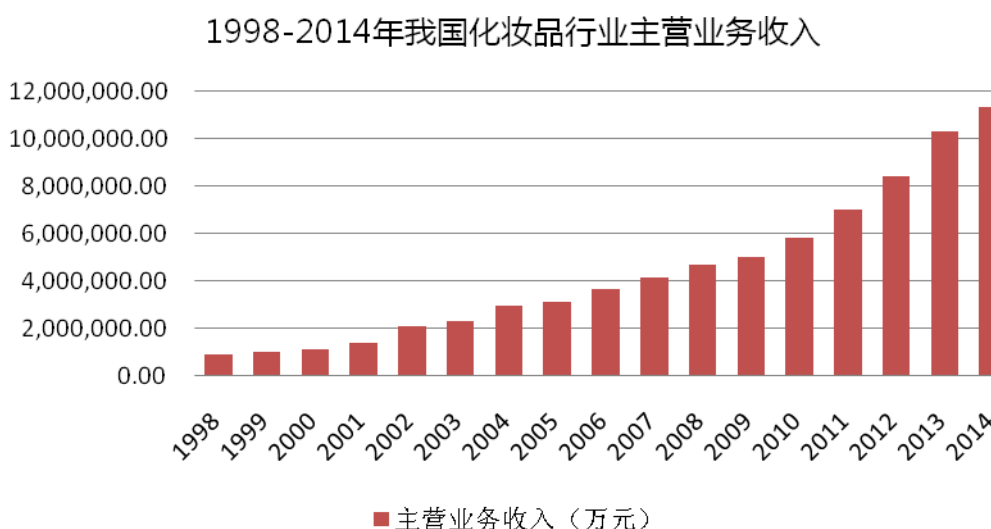
①化妆品行业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透明质酸钠优异的保湿功能就受到了国际化妆品界的广泛关注。富含透明质酸钠的化妆品可以从真皮中汲取大量水分。同时，由于表皮脂层质屏障作用，可以防止水分蒸发与散失，达到维持皮肤水环境的恒定作用。无论在低湿度还是在高湿度条件下，它都具有相同的高吸湿性。因此，它被当作一种理想的天然保湿因子，广泛应用于化妆品中，制成适合不同肤质、气候、环境下使用的产品。

透明质酸钠还能改善皮肤生理条件，为真皮胶原蛋白和弹性纤维的合成提供优越的外部环境，加强营养物质的供给，起到护肤养颜的效果。它被作为高档膏霜、

乳液、化妆水、美容液、口红、粉底等化妆品和盥洗用品必备的添加剂，以达到增湿保湿、嫩肤抗衰老和抗皱消炎等功效。目前，含有这种成分的化妆品被公认为“仿生化妆品”备受推崇，添加透明质酸的化妆品已成为国际日化界的主流产品。

近年来，我国国内化妆品企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国民经济和轻工业年增长的的发展速度，我国在逐渐发展成为化妆品消费大国，总体消费水平已超越欧盟、日本，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上化妆品第二消费大国，而且我国人口众多，人均消费水平较低，还存在相当大的市场消费潜力，这无疑会给化妆品企业带来很多发展机会。（数据来源：中国化妆品网）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5,000 余家，其中，外资、合资企业在中国化妆品市场中占主导地位。（数据来源：中国化妆品行业网）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化妆品行业近年来将保持较高的稳定增长速度，而高档产品的发展也将使透明质酸钠的应用更多。

此外，原本透明质酸钠的生产成本高，销售价格高，洗发液相对化妆品成本更低，因此透明质酸钠在洗发行业是空白，但随着人们对于美发保湿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厂家开始在洗发护发用品中添加透明质酸钠，国内洗发液企业数量众多，可预见透明质酸钠在洗发液添加方面将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医药行业

在医药领域，透明质酸钠作为眼科疾病治疗的粘弹物质，具有近乎完美的特性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优越的化学特性、水溶性、高纯度、透明性和适宜的 pH 值，因而被认为是一种安全理想的眼科手术辅助剂。该产品主要用于人工晶体的植入、全角膜移植时的手术辅助药。透明质酸钠还是关节滑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可用于治疗骨关节疾病，对减轻滑膜炎症、缓解关节疼痛、改善关节功能具有良好疗效，对骨折固定术、关节僵硬症、腰间盘摘除术注射治疗，都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效果。

另外，透明质酸是人体组织自然存在且不可或缺的一种由葡萄糖酸-N-乙酰氨基葡萄糖为双糖单位组成的直链高分子多糖，对组织结构整体的保养和细胞间的输送具有重要功能。它具有生物可吸附性、生物相容性、黏稠性及保水性等重要特性，广泛用在心脏血管外科、关节炎、外科手术防粘连、药物递送、癌症治疗、癌症治疗、眼科、整容外科、诊断学、兽医及美容保健等领域。

药用透明质酸钠在瑞典、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颇受重视，成熟产品主要有眼科手术用粘弹剂和关节润滑剂，透明质酸钠临床应用制剂的全球销售额已经超过 10 亿美元。根据《透明质酸钠及相关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08 版）》所载的统计数据，2007 年用于制药用途的透明质酸钠的销售额与 1998 年比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36.5%。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透明质酸钠制剂产品开始进入我国临床应用，产品无论是应用在眼科、骨科还是外科都取得了很好的临床疗效。近 10 多年来，透明质酸钠产品在医疗卫生领域的需求仍在不断发展。伴随着人们对生活、生存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老年病如白内障、骨性关节炎），整个市场需求仍在不断扩大。

而透明质酸钠应用于整形美容方面，我国用于注射美容透明质酸钠类皮肤填充剂产品，在产品数量、技术、应用上还远落后于欧美国家。从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协会 2011 年发布的对 2010 年全球整形美容行业统计的数据来看，整形美容人数排名前 25 国家中，我国已经排名在第 3 位；在非手术注射美容产品中透明质酸钠类皮肤填充剂使用排名第 2。但按国家人口来计算：我国每万人中注射透明质酸钠皮肤填充剂人数在前 25 国家中则排在倒数第 2 位。由此看来，我国注射美容透明质酸钠类产品市场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数据来源：医药经济报，文章名称：《透明质酸随美容业大行其道》，作者：张建民，）

③保健品行业

添加透明质酸钠的保健口服液，具有美容、抗衰老等保健功效。在发达国家，尤其在日本、美国、欧洲，其良好的物质生活基础使得人们更着重于美化自身，美容保健品的消费很普遍。口服透明质酸钠美容保健食品较早出现于日本，口服透明质酸钠美容保健食品可补充体内的透明质酸，具有活化皮肤细胞、保持表皮湿润、改善皮肤等功效，此外，还可补充人体内脏器和组织内的透明质酸不足、预防老化，对维持老龄化社会人群的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口服透明质酸钠还有望防治因器官透明质酸缺乏而造成的诸多症状的发生。目前日本上市的口服透明质酸钠美容保健食品种类较多，近年来我国国内也有企业进行此类产品的开发研究并上市。

就保健品行业而言，“十二五”进一步把医疗和保健及相关联行业统称“健康产业”，把上、中、下游纳入后称“大健康产业”，肯定“健康产业”的重要性。预计在未来十年内将会以每年 15%-20%的速度增长，远远大于药品、医疗、保健任何一个单一领域行业，成为第三产业中的支柱产业之一。（数据来源：中国营养保健食品网）可以预见，透明质酸钠在保健品中的应用将随着保健品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拓展而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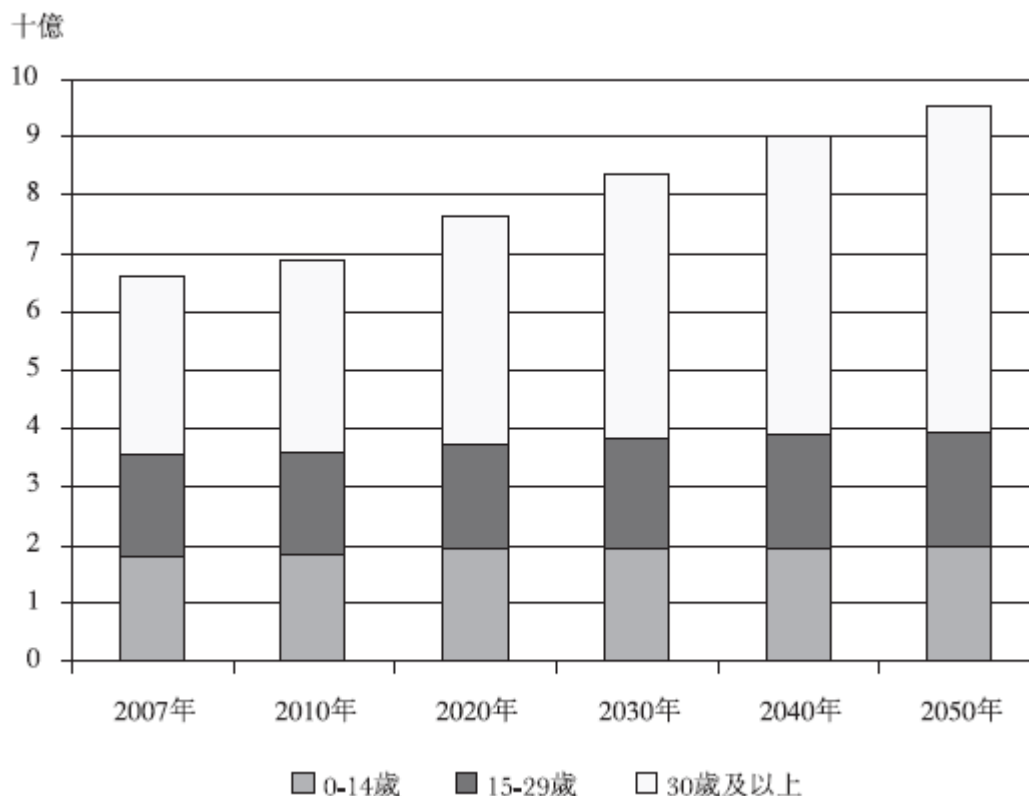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透明质酸钠以其独特的分子结构和理化性质在机体内显示出多种中药的生理功能，如润滑关节、调节血管壁的通透性、调节蛋白质、水电解质扩散及运转、促进创伤愈合等。尤为重要的是，透明质酸钠具有特殊的保水作用，是目前发现的自然界中保湿性最好的物质，被称为理想的天然保湿因子。透明质酸是一种多功能基质，广泛分布于人体各部位，其中皮肤也存有大量的透明质酸，人类皮肤成熟和老化过程也随着透明质酸的含量和新陈代谢而变化，它可以改善皮肤营养代谢，使皮肤柔嫩、光滑、去皱、增加弹性、防止衰老，在保湿的同时又是良好的透皮吸收促进剂，与其他营养成分配合使用，可以起到促进营养吸收的更理想效果。

透明质酸钠作为新的生物材料，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国内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品等方面。近年来，透明质酸钠在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品领域需求量迅速上升，产品供不应求，现在大有取代胶原蛋白、胎盘素和肉

毒杆菌之势。

全球老龄化是推动透明质酸钠需求增长的一项主要因素，因为其对衰老皮肤及关节发挥保湿及润滑效果。2007年至2050年间特定年龄组别的人口增长情况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国际数据库

如上表所示，预测由2007至2050年，30岁或以上人口组别规模的增度将较其他两个组别更为迅速，这主要由于过去出生率下跌及人口普遍老化。由于人体内的透明质酸会随着年老而逐渐减少，我们可以相信，以透明质酸钠为基础及相关产品的消耗将会随着30岁及以上人士比例的上升而增加，因为其对于治疗如骨关节炎等老年疾病及减少皱纹等老年症状的需求将会增加。

近年来，全世界的透明质酸钠需求量呈供不应求的形势，根据资料显示，全球透明质酸钠的需求将以每年25%的速度增长，而中国的需求增长速度远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预计将以35%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世界上透明质酸钠主要应用于日化、食品和医药领域，其中日化护肤产品原料市场约占60%，医疗类产品市场约占20%，保健食品市场约占20%。世界透明质酸钠的主要生产地区集中在



欧洲和东亚地区，主要市场为欧洲、北美和东亚地区，产品的市场需求与 GDP 水平、消费能力密切相关。目前欧美和日本需求量旺盛，市场发育完全，尤其是化妆品级、食用级和医药级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透明质酸钠的销售价格从我国 1998 年开始产业化生产以来，从没有任何的价格指导等之类政策，基本属于一个市场来主导的价格走向。

化妆品级别和食用级别透明质酸钠的价格从 1998 年以来，一直属于逐步走低趋势，这其中主要是生产技术的提高，使得成本的降低；同时另一方面因透明质酸钠的需求量也呈几何级数的增长。但就这 2 个级别的产品来说，因为技术已经趋于非常成熟，而就目前全球的需求量来说虽然仍然旺盛，但价格基本趋于平稳，在可预见的未来的 2 年内，透明质酸钠价格应会到达一个相对的价格洼地，并会平稳保持。

而医药级别的透明质酸钠（按内毒素的标准不同，行业内分为滴眼液级别和注射级别），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保持平稳，甚至价格还有所上扬，这主要是目前掌握医药级别产品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太少，市场没有形成充分的竞争。从目前的国内已有企业的情况分析，这一局面仍然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

我国地域辽阔，添加透明质酸钠的日化用品特别适合于寒冷和干燥地区的人们使用。另外，其在医药行业中应用前景也非常广阔，不仅用于眼前/后房等多种眼科手术、骨关节手术、肌腱手术等，还可用以防止手术后组织粘连、与其他原料复合制成可降解人工血管、人工皮肤，药物缓凝剂、人造韧带、纤维肌肉等的制造，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毋庸置疑，使用安全、具有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的透明质酸钠，将成为我国日化和医药界的新宠，未来一段时间内其在国内市场的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透明质酸钠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液体培养基成分，例如葡萄糖、蛋白胨和酵母粉，其中葡萄糖为最主要的原材料。此外，生产中需大量酒精作为助剂。原材料的投入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42.13%、55.85%。原材料价格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产品的价格影响较大。



2、下游市场需求季节性波动风险

因透明质酸钠优良的保湿作用，早期其主要用途为中高档化妆品原料，在春、秋、冬三季使用量较大，而在夏季时，客户的需求量会明显下降。如今透明质酸钠在食用方面的使用量上已经大大超过化妆品用途，虽然此类需求在夏季也会下降，但已经没有像原来的比例那么明显。然而总的来说，透明质酸钠的需求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明显。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进行透明质酸钠生产的企业较少，且多数产能较低。据公司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透明质酸钠产量最大的为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东营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产量也较大，其他透明质酸钠生产企业产量均较小，总体估算而言，公司产品规模和销量处于国内第一梯队。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是由公司与齐鲁工业大学合作开发的微生物发酵制备透明质酸钠的技术，能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食品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

分子量为透明质酸钠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在医药级应用中，要求的分子量普遍都超过 200 万道尔顿，尤其是关节注射液和美容注射产品，要求透明质酸钠原料的分子量基本都是越高越好。而目前国内掌握此技术的厂家，为华熙福瑞达及公司。

透明质酸钠因为比重较小，粉末状产品在具体使用中，容易产生扬尘，加入液体后，容易结团，使溶解时间大大加长。但由于透明质酸钠的特殊性，传统的造粒设备无法使用。而公司经工艺的研究和改进，目前已掌握颗粒状产品的独家生产技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具有不扬尘，少结团，溶解快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

②设备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的设计使用完全符合 GMP 规范的要求。在满足透明质酸钠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生产效率高、节能降耗的生产设备。



③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透明质酸钠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④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设有专人负责跟踪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的业绩指标，总结工作情况，共同商讨改进计划，完善公司模块管理，保证各项运营流程顺畅。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品种类单一，市场依赖强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仅透明质酸钠一项，产品结构单一，对于下游企业依赖性较强，与下游市场的联动性过强。

②产能较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产能约 20 吨/年，相对于市场旺盛的需求而言，年产能难以满足市场。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近年来，透明质酸钠在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品领域需求量迅速上升，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展，其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根据资料显示，全球透明质酸钠的需求将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长，而中国的需求增长速度远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预计将以 35% 以上的速度增长。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透明质酸钠生产国，其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张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公司目前产量和销售量在国内处于行业细分前三名，具有较好的规模和品牌优势，公司计划新建 6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



订版》，透明质酸钠属于目录中轻工类“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真菌多糖、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物制剂）等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将其列入推进产业化的范畴，产业政策支持预计将为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

透明质酸钠根据用途分为食品级、化妆品级和医药级，其中医药级的销售价格远高于食品级和化妆品级，其受国家监管也较为严格，需取得相应资质方可在国内销售。鉴于公司主导产品为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毛利率水平较低，而公司目前已掌握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生产技术，公司已着手申请医药级相关产品资质，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尚处于少数企业垄断格局，较高的市场价格将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水平提升提供空间。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透明质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其中食品级、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占据主导地位。未来公司将从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纵向延伸产业链三个方面拓展空间。

1、扩大生产规模，新建 6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

随着人们对于健康、美容方面的逐渐重视，以及透明质酸钠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透明质酸钠在国内国际的销售量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而我国国内的透明质酸钠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且普遍产量较低。透明质酸钠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不错的投资回报率。

目前国内的透明质酸钠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考虑到公司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以及未来透明质酸钠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计划新建 6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情况。目前公司已就该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将尽快完成项目的审批程序。

2、提升产品质量，进军医药级透明质酸钠



目前公司产品中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钠占据主导地位，还根据客户定制标准少量生产高品质产品，因公司尚未取得在国内销售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相关资质，虽然公司目前已掌握该方面技术，公司未在国内进行正式生产销售。相较于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医药级透明质酸钠毛利率更高，主要系因目前国内掌握医药级别透明质酸钠核心生产技术的企业仍属少数，市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态势。从目前的国内已有企业情况分析，这一局面仍会维持相当长的时间。

就公司而言，2014 年已成功掌握这一核心生产技术，产品小样已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

自 2014 年，公司已积极准备医药级别产品的相关认证，并得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申报肯定，同时在 2014 年已经完成车间硬件的改造，2015 年的 4 月份将完成相关软件部分，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预计 2015 年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尽快实现国内销售的资格。待获得相关资质后，公司将提升医药级透明质酸钠的生产量，提升公司整体营收和毛利率水平。

3、纵向延伸产业链，向下游行业拓展

目前公司在整个透明质酸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毛利率水平受下游客户的压制，尤其近年来随着透明质酸钠生产技术的提升和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原料类透明质酸钠的销售价格快速走低，预期近几年也将保持较为低迷的状态。因此，依托公司透明质酸钠原料生产的技术优势，进军附加值更高的下游成品行业将是公司拓展业务空间、实现产品突破的重要方向。

公司早期已对进军下游成品行业进行了详细规划，2014 年下半年已就自主研发的富含透明质酸钠的化妆品类产品提交了专利申请，目前该部分专利申请已进入等待实审提案阶段。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公司产品还将向透明质酸钠系列保健食品、保护关节、美容、防止术后粘连的注射针剂等方面延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安华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5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人员。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	------	------	---------



1	2015 年 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在内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人员、监事人员；同意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等。
2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3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等。
4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5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下列行为：

（一）2014 年 1 月 16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滨开环罚字[2014]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因废水超标排放一案做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65196 元的行政处罚。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污水管网所排废水 COD 浓度 23900mg/L，超标 46.8 倍；氯化物浓度 4200mg/L，超标 6.0



倍, PH5.4, 呈酸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针对该行政处罚, 公司立即停止了废水超标排放行为, 增加了污水处理设备, 加强了相应人员的培训, 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的材料和情况说明, 此次污水超标排放是因公司原管道设计不合理加之恶劣天气所造成的意外事件, 原管道设计为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并行, 雨水直排入管网,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因天气寒冷, 同时污水管道内热水与雨水管道内冰水交汇, 导致管道破裂, 污水随雨水管道排出进入管网造成污水排放超标。公司被给予行政处罚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更改了原设计, 将原有雨水管道封闭并入污水管道, 打通污水和雨水管道, 使其一并流入污水管道进入污水池进行污水处理; 第二、为加大处理污水能力, 公司投入 140 多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备, 扩大了污水处理池, 增大了污水处理能力, 加强了相应人员的培训, 防止以上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滨开环函字(2014)第 20 号《证明》、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滨开环函字(2014)第 21 号《证明》和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 确认公司本次废水超标排放系原污水管道设计不合理加之恶劣天气造成, 公司购置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并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 同时对相应人员加强了管理教育培训,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两年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污水超标行为系安华有限原污水管道设计不合理加之恶劣天气造成, 不存在偷排污水的主观故意。事件发生后, 安华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 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 纠正了违规行为, 从而避免了对环境的进一步影响, 此次超标排放并未对公司、股东及职工造成重大影响, 亦未对周边居民、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综上,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2013 年 5 月 29 日, 经自查, 公司补缴增值税进项税款滞纳金 1,015.98 元; 2013 年 9 月 5 日, 公司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126.80 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补缴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99.88 元。2015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局滨州市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 无拖欠税款行为。



2015年3月5日，滨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补缴上述滞纳金系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数额较小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安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透明质酸钠的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钠。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



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安华生物资产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占地面积 2.20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7 公顷（耕地 2.124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位于滨州经济开发区黄河十二路以南、渤海二十四路以西，根据滨州市规划局《关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粘多糖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滨规函（2010）255 号）文件及《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滨州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所占用土地全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滨国土开函（2010）25 号文件，公司占用土地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政土字（2014）993 号《关于滨州经济开发区 201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对公司占用的土地 20 亩（13333 平方米）批准进行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归国有程序即将完成，收储工作完成后即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预计 2015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即可取得 20 亩土地的使用权。除上述 20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进行呈报申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后，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进行土地收归国有的程序，收储工作完成后将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依法申请房屋等建筑物的所有权的登记及颁证。同时，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保证金共计 483,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指标费 937,350.00 元。

公司目前在上述土地上面建有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有产权，因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公司将申请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颁证。经律师现场调查核实，公司目前占用的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 20 亩上面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	用途	结构	檐高 (米)	层数	建筑面 积(平方	建成日 期(年/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称					米)	月)		
1	1 号 车间	生产	钢结 构	7.90	1.00	1497.50	2011/05	1242266.00	1032173.0 8
2	仓库	生产	轻钢	3.50	1.00	308.00	2014/10	164415.00	163044.88
3	传达 室	传达	砖混	3.50	1.00	42.86	2011/05	78366.00	64644.00

剩余未征收的土地上面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 号	建筑 物名 称	用途	结构	檐高 (米)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建成日 期 (年/ 月)	账面价值 (元)	
								原值	净值
1	1 号 办 公 楼	办公	钢结 构+ 砖混	4.00	1.00	650.00	2011/05	658435.00	547079.98
2	锅 炉 房	生产	轻钢	5.30	1.00	108.64	2011/05	127926.00	105152.31

经律师现场调查核实并结合公司的建设合同、发票等文件，公司所占土地上面的1号车间、仓库、传达室、1号办公楼、锅炉房共计2607平方米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公司，所有权属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所占用土地、房产不存在潜在纠纷，因土地、房产问题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韩秀云个人承担。

2015年3月5日，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均系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上述土地，公司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滨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关于安华生物人员独立性的说明

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部 7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54 名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剩余 18 名员工中，有 10 人因未满足试用期末缴，3 人因已逾退休年龄未缴，3 人属农业户口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计划为其缴纳工伤社会保险）未缴，1 人因国有企业改制离岗其社保在原单位缴纳，1 人因个人拒绝缴纳未缴。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秀云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韩秀云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本单位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



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由郭勇担任安华有限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郭勇	中国	执行董事

2、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由韩秀云担任安华有限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韩秀云	中国	执行董事

3、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韩秀云、韩鹏、张峰、杜卫刚、赵艳辉，由韩秀云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韩秀云	中国	董事长
2	韩鹏	中国	董事
3	张峰	中国	董事
4	杜卫刚	中国	董事
5	赵艳辉	中国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韩鹏担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由韩鹏担任安华有限监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韩鹏	中国	监事

2、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梁贵彬、高瑞、窦晓松，其中梁贵彬为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梁贵彬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高瑞	中国	监事
3	窦晓松	中国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安华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郭勇和副总经理韩秀云。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郭勇	中国	总经理
2	韩秀云	中国	副总经理

2、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安华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秀云。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韩秀云	中国	总经理

3、2015年2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高级管理人员为六人，包括总经理韩秀云，副总经理韩鹏、张峰、杜卫刚，财务总监王蕊，董事会秘书赵艳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韩秀云	中国	总经理
2	韩鹏	中国	副总经理
3	张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	杜卫刚	中国	副总经理
5	赵艳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王蕊	中国	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46.00	66.00	直接持有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682.00	22.00	直接持有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无
梁贵彬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高瑞	监事	0.00	0.00	无
窦晓松	监事	0.00	0.00	无
王蕊	财务总监	0.00	0.00	无
合计		2,728.00	88.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书面声明，声明：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版本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9,170.75	151,42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00,631.16	4,392,501.63
预付款项	504,994.97	168,468.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600.46	149,603.13
存货	7,821,524.98	3,563,51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265,922.32	8,425,51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1,133.64	9,760,981.63
在建工程		406,624.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3,822.78	381,62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31.70	50,21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0,088.12	10,599,447.23
资产总计	34,226,010.44	19,024,958.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0,964.38	958,536.10
预收款项	1,616.54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7,730.87	1,964.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0,293.82	13,051,88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0,605.61	14,015,38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0,605.61	14,015,38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40.48	956.90
未分配利润	976,864.35	8,61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5,404.83	5,009,56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26,010.44	19,024,958.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25,835.91	15,827,989.98
减：营业成本	16,158,942.98	12,251,16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83.11	26,203.07
销售费用	1,084,643.74	403,244.01
管理费用	3,138,412.30	1,833,836.73
财务费用	37,015.88	16,168.76
资产减值损失	11,347.38	7,78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590.52	1,289,586.03
加：营业外收入	400.14	100,8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196.00	1,44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794.66	1,388,974.97
减：所得税费用	385,958.83	59,58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835.83	1,329,392.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835.83	1,329,39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87,468.76	17,973,26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6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464.72	5,365,82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9,896.65	23,339,08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5,521.78	15,381,71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2,070.46	2,527,75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076.39	265,99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0,881.78	4,435,9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5,550.41	22,611,37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5,653.76	727,7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6,602.91	632,7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602.91	632,7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602.91	-632,7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743.33	94,98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27.42	56,44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9,170.75	151,427.4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956.90	8,612.10	5,009,56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956.90	8,612.10	5,009,56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107,583.50	968,252.25	26,075,83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835.83	1,075,83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7,583.50	-107,583.5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583.50	-107,583.5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08,540.40	976,864.35	31,085,404.8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319,823.88	3,680,17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1,319,823.00	3,680,17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6.90	1,328,435.90	1,329,39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9,392.89	1,329,39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56.90	-956.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90	-956.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956.90	8,612.10	5,009,569.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包含 1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部分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理由	有客观原因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有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3-10	0	33.33-10
运输设备	4-5	0	25-20
其他	3-5	0	33.33-2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



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



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与新修订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十七）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经客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公司收到产品检测合格通知并发出货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经客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公司收到产品检测合格通知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装运成功后，公司凭货运提单、箱单、保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1、报告期分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透明质酸钠-食品级 (含化妆品级)	20,631,391.50	16,042,628.48	15,827,989.98	12,251,164.71
透明质酸钠-专用级	1,394,444.41	116,314.50		
合计	22,025,835.91	16,158,942.98	15,827,989.98	12,251,164.71

从营业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是透明质酸钠，包括食品级（含化妆品级）和客户专用 HA-E，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说明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产品突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19.78 万，增幅 39.16%，主要因 2014 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销量同步增加。其中，相较 2013 年食品级透明质酸钠销售数量增加 27.77%，销售收入增加 30.35%，而 2014 年 12 月新增透明质酸钠客户专用 HA-E 合同为公司新增收入 139.44 万元，增幅 8.81%。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9,461,649.51	13,765,475.96	14,550,008.43	11,260,546.51
境外	2,564,186.40	2,393,467.02	1,277,981.55	990,618.20
合计	22,025,835.91	16,158,942.98	15,827,989.98	12,251,164.71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7%、87.19%。稳定的客户资源，既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保证。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内	5,696,173.55	29.27%	3,289,461.92	22.61%
境外	170,719.38	6.66%	287,363.35	22.49%
合计	5,866,892.93	26.64%	3,576,825.27	22.60%

2013 年公司未刻意发展境外销售，内销、外销实行无差别定价，毛利率水平也大体相当。2014 年，公司为扩大外销规模，实行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外销收入增加 100.64%，但单位成本比 2013 年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外销毛利率比 2013 年明显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1 月公司新签两单国外客户合同销售价格比较低，拉低了全年的平均毛利率。2014 年，内销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签了一笔透明质酸钠客户专用 HA-E 的销售合同，该笔合同 91.66% 的毛利率拉高了 2014 年的内销毛利率。

3、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直接材料	9,025,369.44	5,160,978.73	14,186,348.17
直接人工	2,097,683.19	1,824,175.89	3,921,859.08
制造费用	5,035,890.35	5,266,010.09	10,301,900.44
合计	16,158,942.98	12,251,164.71	28,410,107.69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55.85%	42.13%	49.93%
直接人工占比	12.98%	14.89%	13.80%



制造费用占比	31.16%	42.98%	36.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透明质酸钠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有葡萄糖、蛋白胨及酒精）和制造费用，平均占比为 49.93%和 36.26%，直接人工比重相对较小，平均为 13.80%。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产品产销数量较 13 年大幅增加，制造费用总额相对固定，因此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总额有所增长，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生产人员工资的增幅小于公司产销数量的增幅。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葡萄糖、蛋白胨、酒精等，通过一系列的发酵、沉淀、净化工艺，最终产出透明质酸钠，产成品多为粉末状，存储于生产线末端的密封内装袋内。

（1）生产成本科目设置：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包装费、原材料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劳动保险费（社保费用）、燃料动力费、水费、业务费。

（2）成本的归集：

A、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工资发放清单、人工成本分配表；

B、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单（汇总表）、三联式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制造费用的核算：企业未单独设置使用“制造费用”科目，而是通过“生产成本”的二级科目对制造费用性质的成本项目进行归集，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固定资产折旧等，于发生时直接记入“生产成本”相关的二级明细科目中。

月末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发票（以抄表数计算）增加生产成本；根据天然气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购买天然气（属充值性质），实际购买时将每月的购买成本增加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付款审批单、天然气发票、物价局收取的价格调节基金收据、电费发票。



(3) 成本的结转、分配

因公司在产品数量较少且各会计期间数量相对固定，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未分配在产品成本，将当月所有归集的成本，按入库单（汇总数）完工产品数量进行分配。库存商品发出时成本的结转按照加权平权法核算。

5、报告期公司的毛利与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透明质酸钠-食品级 （含化妆品级）	4,588,763.02	22.24	3,576,825.23	22.60
透明质酸钠-专用级	1,278,129.91	91.66		
合计	5,866,892.93	26.64	3,576,825.23	22.60

公司可比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3 日于港交所上市，代码 00963）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6.50%、79.92%。根据行业标准，透明质酸钠可分为医药级、食品级、化妆品级。不同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含化妆品级）在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售价相对稳定，变化较小，毛利率也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华熙生物科技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食品级透明质酸钠（含化妆品级）。在透明质酸钠的产品分类中，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标准明显低于医药级，价格和毛利率也较低。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26.64%，略高于 2013 年的 22.60%，这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签了一笔透明质酸钠客户专用 HA-E 的销售合同，该笔合同 91.66%的毛利率拉高了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但因公司目前透明质酸钠客户专用 HA-E 的销售数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在综合毛利率上，还是远低于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22,025,835.91		15,827,989.98	



销售费用	1,084,643.74	4.92	403,244.01	2.55
管理费用	3,138,412.30	14.25	1,833,836.73	11.59
其中：研发费	1,308,742.33	5.94	918,023.80	5.80
财务费用	37,015.88	0.17	16,168.76	0.10
其中：汇兑损益				
期间费用合计	4,260,071.92	19.34	2,253,249.50	14.24

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有：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等，管理费用占比一直比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9%、14.25%。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130.46 万元，其中公司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新增中介费 42.07 万元，公司 2014 年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费用 39.07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增加 11.51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但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8.1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于 2013 年 12 月与济南广播电视台签署了《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广告发布合同》，增加广告费用 54.02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95.86	-61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0.04	-25,20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4,895.90	74,181.04

3、主要补贴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64,995.94	99,388.94



利润总额	1,461,794.66	1,388,974.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5	7.1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说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5、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1,887.62	14,863.89
净利润	1,075,835.83	1,329,392.8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18%	1.12%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计缴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毛利率	26.64%	22.60%
净利率	4.88%	8.4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39%	30.60%

在透明质酸钠的产品分类中，食品级和化妆品级透明质酸标准明显低于医药级，价格和毛利率也较低。公司 2013 年主营产品只有食用级透明质酸钠（含化妆品级），产品毛利率为 22.60%，而 2014 年，公司食用级透明质酸钠（含化妆品级）的毛利率为 22.24%。食用级透明质酸钠（含化妆品级）在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位售价相对稳定，变化较小，毛利率也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26.64%，略高于 2013 年的 22.60%，这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签了一笔透明质酸钠客户专用 HA-E 的销售合同，该笔合同 91.66%的毛利率拉高了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619.78 万元，增加毛利 229.01 万元。但是公司 2014 年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加大研发力度等原因共增加管理费用 130.46 万元，因增加广告费用等原因增加销售费用 68.14 万元。且公司 2013 年计算所得税费用时因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所得税费用比 2014 年少 32.64 万元。综合影响下，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3 年减少 25.36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39.16%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由 8.40%减少至 4.88%。

公司 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时按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作为加权数计算，因此上述增资不影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因当期净利润因素造成 2014 年的加权净增产增加 120.26 万，增加幅度为 27.68%，同时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比 2013 年同比减少 19.07%，两者综合影响下，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30.60%减少至 2014 年的 19.39%。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18%	73.67%
流动比率	7.09	0.60
速动比率	4.44	0.3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7%、9.18%，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500 万元，且偿还了 2013 年度存在的流动资金借款，造成 2014 年底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7.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4.44，公司 2013 年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的原因是公司没有长期借款，主要负债为向韩秀云等自然人的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完成后，偿还了上述短期借款。增资完成后，公司负债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加强。总体来看，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资金相对充足，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小，偿债能力强。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4	4.24
存货周转率	2.84	4.50
总资产周转率	0.83	0.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货回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好的水平反映出公司目前良好的营运能力。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初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与收入匹配的备货金额增加，且公司产成品发货前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通知，2014 年末本公司产品需求量大，期末因未取得产品检测合格通知而不具备发货条件的产成品有所增加。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略高于总资产增幅。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5,653.76	727,71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602.91	-632,72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743.33	94,985.2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7 万元、-1,582.57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当期由于股东增资公司现金充裕，偿还了大额经营周转金。剔除经营周转金影响，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7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销售收入，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的资金占用。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固定资产等，以扩大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500 万，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9,170.75	151,427.42
应收账款	6,800,631.16	4,392,501.63
预付款项	504,994.97	168,468.34
其他应收款	189,600.46	149,603.13
存货	7,821,524.98	3,563,510.91
流动资产合计	22,265,922.32	8,425,51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51,133.64	9,760,981.63



在建工程		406,624.19
长期待摊费用	1,243,822.78	381,62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31.70	50,21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0,088.12	10,599,447.23
资产总计	34,226,010.44	19,024,958.66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949,170.75		6,949,170.75
其中：人民币	6,949,170.75		6,949,170.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949,170.75		6,949,170.75

续表一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1,427.42		151,427.42
其中：人民币	151,427.42		151,427.4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1,427.42		151,427.42

(1) 公司不存在使用收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到账，由此导致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部分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6,834,805.19	100	34,174.03	6,800,631.16
组合小计	6,834,805.19	100	34,174.03	6,800,63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34,805.19	100	34,174.03	6,800,631.16

续表一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部分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4,414,574.50	100	22,072.87	4,392,501.63
组合小计	4,414,574.50	100	22,072.87	4,392,50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14,574.50	100	22,072.87	4,392,501.6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6,834,805.19	100	0.5	34,174.0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34,805.19	100	0.5	34,174.03

续表一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4,414,574.50	100	0.5	22,072.8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14,574.50	100	0.5	22,072.87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7,750.00	1 年以内	52.05
山东诺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800.00	1 年以内	26.83
河南中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000.00	1 年以内	12.90
南京斯拜科生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2.63
广州孚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6,613,550.00		96.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占比(%)
------	--------	------	----	-----------



青岛盈润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280.00	1 年以内	43.34
南京泛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900.00	1 年以内	34.8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0	1 年以内	16.42
美国-Aidp.inc	非关联方	78,194.50	1 年以内	1.77
上海明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1 年以内	1.66
合计		4,327,874.50		98.0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部分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90,553.23	100	952.77	189,600.46
组合小计	190,553.23	100	952.77	189,60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553.23	100	952.77	189,600.46

续表一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部分及其他单项金额	151,309.68	100	1,706.55	149,603.13



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小计	151,309.68	100	1,706.55	149,60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309.68	100	1,706.55	149,603.1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553.23	100	0.5	952.7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0,553.23	100	0.5	952.77

续表一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1,309.68	93.39	0.50	706.55
1—2 年	10,000.00	6.61	10.00	1,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309.68	100	1.13	1,706.55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占比(%)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78,543.23	1 年以内	93.70
梁贵彬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5.25
滕伯阳	备用金	2,010.00	1 年以内	1.05
合计		190,553.2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其他应收款总额占比(%)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73,105.88	1 年以内	48.32
滕伯阳	备用金	68,203.80	1 年以内	45.08
寻克林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6.60
合计		151,309.68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994.97	100	168,468.34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04,994.97	100	168,468.34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国网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0,624.97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聊城市盛隆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史达凯商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济南红光味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483,424.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师范大学试验厂	非关联方	3,64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国网山东滨州市滨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0,537.84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高新开发区君荣科技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80,010.5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滨州市德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68,468.34		

（3）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3,401.81		3,663,401.81	2,063,773.33		2,063,773.33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29,208.55		29,208.55	60,547.95		60,547.95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128,914.62		4,128,914.62	1,439,189.63		1,439,189.63
发出商品						
合计	7,821,524.98		7,821,524.98	3,563,510.91		3,563,510.91

①期末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②期末存货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与收入匹配备货金额增加 B、本公司产成品发货前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合格



文件，四季度本公司产品需求量大，期末尚不具备发货条件的产成品（未取得产品检测合格文件）形成库存。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05,674.40	2,100,768.35			11,406,44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0,969.81				4,350,969.81
机器及其他设备	4,784,893.55	2,039,538.01			6,824,431.56
运输工具	74,656.00				74,656.00
其他	95,155.04	61,230.34			156,385.3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855.57	874,605.55	874,605.55		1,645,46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576.40	212,397.72	212,397.72		549,974.12
机器及其他设备	403,982.72	618,649.25	618,649.25		1,022,631.97
运输工具	20,147.48	18,629.52	18,629.52		38,777.00
其他	9,148.97	24,929.06	24,929.06		34,07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8,534,818.83				9,760,981.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3,393.				3,800,995.
机器及其他设备	4,380,910.83				5,801,799.59
运输工具	54,508.52				35,879.00
其他	86,006.07				122,30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8,534,818.83				9,760,981.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3,393.				3,800,995.
机器及其他设备	4,380,910.83				5,801,799.59



运输工具	54,508.52			35,879.00
其他	86,006.07			122,307.35

2013 年折旧额 874,605.5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38,304.75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06,442.75	1,982,850.25			13,389,29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0,969.81	255,050.00			4,606,019.81
机器及其他设备	6,824,431.56	1,682,004.18			8,506,435.74
运输工具	74,656.00				74,656.00
其他	156,385.38	45,796.07			202,181.4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5,461.12	1,092,698.24	1,092,698.24		2,738,159.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974.12	221,660.67	221,660.67		771,634.79
机器及其他设备	1,022,631.97	817,113.81	817,113.81		1,839,745.78
运输工具	38,777.00	18,629.52	18,629.52		57,406.52
其他	34,078.03	35,294.24	35,294.24		69,372.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60,981.63				10,651,13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0,995.69				3,834,385.02
机器及其他设备	5,801,799.59				6,666,689.96
运输工具	35,879.00				17,249.48
其他	122,307.35				132,80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0,981.63				10,651,13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00,995.69				3,834,385.02
机器及其他设备	5,801,799.59				6,666,689.96
运输工具	35,879.00				17,249.48



其他	122,307.35			132,809.18
----	------------	--	--	------------

2014 年度折旧额 1,092,698.2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31,292.10 元。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606,019.8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606,019.81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仓库						
零星工程				406,624.19		406,624.19
合计				406,624.19		406,624.1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酒精塔工程	1,311,821.54	446,166.71	1,757,988.25		
零星工程	456,940.69	130,000.00	180,316.50		406,624.19
合计	1,768,762.23	576,166.71	1,938,304.75		406,624.19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设备安装		1,360,252.91	1,360,252.91		
仓库		164,415.00	164,415.00		
零星工程	406,624.19		406,624.19		
合计	406,624.19	1,524,667.91	1,931,292.10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
装修费	27,974.86	55,175.00	14,983.76		68,166.10	
企业网站服务费		9,424.53	1,869.08		7,555.45	
土地保证金	354,200.00		48,300.00		305,900.00	
合计	382,174.86	64,599.53	65,152.84		381,621.5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
装修费	68,166.10		16,822.92		51,343.18	
企业网站服务费	7,555.45		2,214.60		5,340.85	
土地保证金	305,900.00		48,300.00		257,600.00	
土地指标费		937,350.00	7,811.25		929,538.75	
合计	381,621.55	937,350.00	75,148.77		1,243,822.7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81.70	5,94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土地保证金）	56,350.00	44,275.00
合计	65,131.70	50,219.86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5,126.80	23,77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土地保证金）	225,400.00	177,100.00
小计	260,526.80	200,879.42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992.75	7,786.67			23,779.42



合计	15,992.75	7,786.67			23,779.42
----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779.42	11,347.38			35,126.80
合计	23,779.42	11,347.38			35,126.80

(二)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0,964.38	958,536.10
预收款项	1,616.54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77,730.87	1,964.33
其他应付款	1,730,293.82	13,051,889.23
流动负债合计	3,140,605.61	14,015,389.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40,605.61	14,015,389.66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530,964.38	958,536.10
合计	530,964.38	958,536.1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2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128,255.40	货款	1 年以内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滨州市华天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47,3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济南圆融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99,755.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泰安市瑞丰工贸有限公司	270,736.10	货款	1 年以内
湟中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法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德州众益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2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6,936.10		

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616.54	3,000.00
合计	1,616.54	3,000.00

（2）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丽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英国-Acerchem international.inc	1,116.5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16.54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备注
上海丽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短期薪酬		2,297,451.51	2,291,987.7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298.54	235,762.28	
合计		2,527,750.05	2,527,750.0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短期薪酬		2,761,614.67	2,761,614.6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455.79	330,455.79	
合计		3,092,070.46	3,092,07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9,789.10	2,139,789.10	
(2) 职工福利费		41,584.97	41,584.97	
(3) 社会保险费		116,077.44	110,61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919.96	86,456.22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12,714.28	12,714.28	
生育保险费		11,443.20	11,443.20	
(4) 住房公积金				



(5) 其他				
合计		2,297,451.51	2,291,987.7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7,550.06	2,527,550.06	
(2) 职工福利费		41,307.20	41,307.20	
(3) 社会保险费		192,757.41	192,75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926.87	124,926.87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52,177.23	52,177.23	
生育保险费		15,653.31	15,653.31	
(4) 住房公积金				
(5) 其他				
合计		2,761,614.67	2,761,614.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23,758.70	229,222.44	
(2) 失业保险费		6,539.84	6,539.84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0,298.54	235,762.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313,063.38	313,063.38	
(2) 失业保险费		17,392.41	17,392.4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0,455.79	330,455.79	

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25,246.62	-72,509.09
企业所得税	474,474.42	73,603.75
个人所得税	2,512.20	7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67.26	
房产税	3,991.47	
教育费附加	19,514.80	
土地使用税	15,189.00	
其他	14,035.10	151.90
合计	877,730.87	1,964.33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616,214.30	12,686,480.91
1-2 年	17,220.00	218,636.32
2-3 年	1,437.52	146,772.00
3 年以上	95,422.00	
合计	1,730,293.82	13,051,269.2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韩秀云		10,496,741.66
韩鹏		2,251,200.00
合计		12,747,941.66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账龄
------	------	-------	----



薛国勇	50,000.00	质保金	3 年以上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	质保金	3 年以上
青岛青义锅炉厂	11,000.00	质保金	3 年以上
合计	9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账龄
济南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108,000.00	押金	1-2 年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65,000.00	质保金	2-3 年
薛国勇	50,000.00	质保金	2-3 年
常州市武进明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1,600.00	质保金	2-3 年
青岛青义锅炉有限公司	11,000.00	质保金	2-3 年
合计	245,600.0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刘雪梅	1,537,500.00	借款	1 年以内
薛国勇	50,000.00	质保金	3 年以上
泰安昶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500.00	质保金	1 年以内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	质保金	3 年以上
代扣员工餐费	18,760.30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1,676,760.3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其他说明：

出借人	借款日	还款日	本金	年利率	借款方式
刘雪梅	2014-9-10	2015-9-9	1500000	10%	信用借款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从自然人刘雪梅借入资金 150 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的流动资金。2014 年确认应付刘雪梅利息 37,5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付刘雪梅 1,537,5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韩秀云	10,496,741.66	往来款借款	1 年以内	2014 年已全部还清
韩鹏	2,251,200.00	往来款借款	1 年以内	2014 年已全部还清
济南百瑞商贸有限公司	108,000.00	押金	1-2 年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65,000.00	质保金	2-3 年	
薛国勇质保金	50,000.00	质保金	2-3 年	
合计	12,970,941.6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其他说明：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韩秀云投入本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余额 10,496,741.66 元，股东韩鹏投入本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余额 2,251,200.00 元，上述股东投入款项已于 2014 年全部结清并且股东与公司签署协议放弃主张流动资金利息的权力（即股东投入流动资金不计算利息）。

（三）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08,540.48	956.90
未分配利润	976,864.35	8,61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85,404.83	5,009,56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26,010.44	19,024,958.66

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郭勇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郭勇	5,000,000.00		5,000,000.00	
韩秀云		19,800,000.00		19,800,000.00
韩鹏		6,600,000.00		6,600,000.00
鲁书涛		2,125,000.00	2,125,000.00	



姬建民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2,125,000.00	7,125,000.00	30,000,000.00

本次增资业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鲁天元同泰审字（2014）第 1026 号”验资报告。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56.90		956.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56.90		956.9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56.90	107,583.58		108,540.4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56.90	107,583.58		108,540.48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2.10		-1,319,82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5,835.83		1,329,39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583.58	10%	956.9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864.35		8,612.1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女士，其持有公司2,0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0%，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变化。

2、关联自然人

（1）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韩秀云	董事长、总经理	2,046.00	66.00	直接持有
2	韩鹏	董事、副总经理	682.00	22.00	直接持有
3	姬建民	无	372.00	12.00	直接持有
4	杜卫刚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5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无
6	赵艳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无
7	梁贵彬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8	高瑞	监事	0.00	0.00	无
9	窦晓松	监事	0.00	0.00	无
10	王蕊	财务总监	0.00	0.00	无
11	郭勇	原股东	0.00	0.00	无
12	鲁书涛	原股东	0.00	0.00	无
合计			3,100.00	100.00	-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勇、鲁书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与上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韩鹏、姬建民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济南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10541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道办事处东首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孝南
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专用设备及焊接设备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姬建民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宋孝南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陈延亭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王景生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赵振伟出资 136 万元，持股比例 2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长韩秀云的丈夫邱勃控股的企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济南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00200194969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路 2 号 1-1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荣亮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刘荣亮出资 70.35 万元，持股比例 35%； 邱勃出资 130.65 万元，持股比例 65%。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韩秀云		10,496,741.66
	韩鹏		2,251,200.00
合计			12,747,941.66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对方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借入金额(单位：元)		期末余额(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12.31	2013.12.31
韩秀云	借款	3,864,400.00	4,492,475.00		10,496,741.66
韩鹏	借款	2,782,796.58	460,000.00		2,251,200.00
合计		6,647,196.58	4,952,475.00		12,747,941.66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股东借用的流转资金，系无息借款。如果上述借款按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增加财务费用 73.91 万、46.26 万元，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67.95 万、34.7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51.11%、32.25%。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公司发展初期，受限于公司规模及银行授信情况，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股东的借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现金状况，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而且股东放弃收取借款利息，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盈利状况。2014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73.67%降为 9.1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增加。公司负债的降低，大幅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资金相对充足，已不再存在对股东的资金依赖。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20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兴北京中企华分别为公司股份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

2015年1月16日，北京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360.76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方案
2013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度	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秀云，持有公司股份 2,04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00%，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控制不当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7%和 87.19%，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法律风险

公司占地面积 2.20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7 公顷（耕地 2.124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依据滨州市规划局《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滨州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关于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物粘多糖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滨规函（2010）255 号），公司所占用土地全部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鲁政土字（2014）993 号《关于滨州经济开发区 2014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对公司占用的土地 20 亩（13333 平方米）批准进行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归国有程序即将完成，收储工作完成后即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预计 2015 年 5 月中下旬完成该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公司即可取得 20 亩土地的使用权。除上述 20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进行呈报申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后，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进行土地收归国有的程序，收储工作完成后将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公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依法申请 20 亩土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所有权的登记及颁证。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保证金共计 483,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滨州经济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缴纳土地指标费 937,350.00 元。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不得占用耕地。由于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在上述土地建造建筑物的行为存在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除上述已进入招、拍、挂程序的土地外的剩余土地的征收尚需审批时间。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所占用土地、房产不存在潜在纠纷，因土地、房产问题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韩秀云个人承担。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勇，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华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



秀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和参与公司经营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生产、销售、研发、人事、财务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要客户群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且运行良好，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但是，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外在广告宣传需要做出变动。

（六）环境保护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因污水超标排放被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给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污水超标行为系公司原污水管道设计不合理加之恶劣天气造成，不存在偷排污水的主观故意且公司事后购置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并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目前，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污水处理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再次发生污水超标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环境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七）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三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股东和高管规范意识不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要求设立了“三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是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滨开环建（2010）1-37），同意该项目建设。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获得受理，2015 年 2 月，滨州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滨环监建字 2015 年 004 号）。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

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公司有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鉴于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滨开环验（2015）1-2 号），并且依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滨开环函字（2014）第 20 号《证明》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滨开环函字（2014）第 21 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因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未及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云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因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韩秀云个人承担。

（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建设项目已经竣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山东鲁轻安全评价中心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1 年 8 月，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钠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进行



安全审查并出具了《滨州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透明质酸项目安全设立审查意见》。此后由于公司人员变动问题，未就该项目进行下一步程序。直至 2014 年，公司重新就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程序。2014 年 1 月，山东鲁轻安全评价中心接受公司委托重新出具了《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4 年 11 月，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5 年 1 月，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审查。目前公司正在制作《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制作完成后，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因此，公司有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永云 韩永云 张峰
杜刚 赵艳辉

全体监事签字：

韩永云 高瑞 窦晓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永云 韩永云 张峰
杜刚 赵艳辉 王蕊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鹏

王鹏

于鹏

于鹏

赵丰鹏

赵丰鹏

罗晓玲

罗晓玲

赵雪梅

赵雪梅

宗兆平

宗兆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主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主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王海波

王海波

主办律师: 王海波

王海波

主办律师: 于燕

于燕



山东源诚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5 月 1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书夏



张振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5 月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5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